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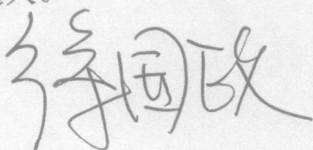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和提名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推荐和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九名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一致同意意见。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任伟理、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天也、李涛、吴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9月10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和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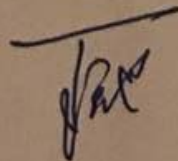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推荐和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九名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一致同意意见。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任伟理、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天也、李涛、吴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9月10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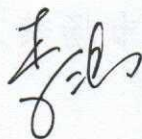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和提名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推荐和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九名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一致同意意见。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任伟理、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天也、李涛、吴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9月10日